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以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故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